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7,787,0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47,474 股，限售期为自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9,722,916 股。

3、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29,711,044 股，其中限售股 395,953,7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757,2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7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47,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股东数量为 8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9,722,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1%，股东数量为 9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04,770,3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3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西省、广东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 /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 / 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本企业 /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战略配售股东相关承诺

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47,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9,722,91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21%，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8,125	7.930475%	34,078,125	0
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2,084	2.467259%	10,602,084	0
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	6.344380%	27,262,500	0
4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208	1.938560%	8,330,208	0
5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047215%	4,500,000	0
6	郭西省	4,500,000	1.047215%	4,500,000	0
7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广东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0.977401%	4,200,000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0.872679%	3,750,000	0
9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	0.581786%	2,499,999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1,038	0.209685%	901,038	0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12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914	0.137049%	588,914	0
13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1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895	0.134252%	576,895	0
15	GIC Private Limited	576,895	0.134252%	576,895	0
1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合计		104,770,390	24.381591%	104,770,390	0

注 1：上表中股东名册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5,047,474	12 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99,722,916	12 个月
合计		104,770,390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0,976,10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内蒙蒙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76,102 股，股份总数增加至 516,285,14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516,285,147 股减少至 516,210,147 股。

（二）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516,210,147 股减少至 516,180,147 股。

（三）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0 万股。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516,180,147 股减少至 516,075,147 股。

（四）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 万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 万股。

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均未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6,075,147 股减少至 515,690,14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内蒙蒙牛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蒙牛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0,976,10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976,102	19.57%	100,976,102	0
合计		100,976,102	19.57%	100,976,10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97,602	-100,976,102	4,02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7,545	100,976,102	512,053,647
总计	516,075,147	0	516,075,147

注：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0 万股，截至目前，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38.50 万股，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515,690,147 股。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行权价格 34.45 元 / 股，可行权激励对象 15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53.90 万份，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现就激励对象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四）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其中：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 184 人，授予数量为 598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45 元 / 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其中 1 人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完成。

（九）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十）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实施完成。

（十一）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156 人（不含 5 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53.9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行权价格 34.45 元 / 股，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行权价格 34.45 元 / 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5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53.90 万份，本次行权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2022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4,213 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96 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 139,643 股，其中 193 人申请归属 123,758 股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1 年 8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4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 193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1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 193 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 123,758 股股票登记完成。2021 年 9 月 15 日，上述归属股份上市流通。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166 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 162,782 股，其中 165 人申请归属 158,569 股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2 年 8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82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 165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 165 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 158,569 股股票登记完成。2022 年 9 月 9 日，上述归属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为符合归属条件的另外 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涉及股数 4,213 股。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股）	本次实际申请归属数量（股）	本次申请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 人）		16,852	4,213	4,213	25%
合计		16,852	4,213	4,213	2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13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3,687,403	4,213	93,691,616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96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 1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50,690.58 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